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人民政府文件

民政〔2022〕161号

关于民和县 2022 年县本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的批复

县乡村振兴局：

你局《关于民和县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的请示》（民乡村振兴局〔2022〕29 号）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并报请县委审定，原则同意该方案。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资金安排情况

2022 年县本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800 万元，项目资金安排如下：

（一）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资金 1116.45 万元

资金用途：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费用 396.45 万元，保洁员工工资 720 万元。

实施单位：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二）农村金融扶贫贷款贴息 220 万元

资金用途：用于惠农惠民贷款全额贴息支出。

实施单位：县财政局

（三）里长垣养殖产业园区提升项目资金 152.35 万元

资金用途：用于里长垣养殖园区道路建设征地费。

实施单位：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四）易地搬迁后续产业配套项目资金 60 万元

资金用途：用于“十三五”期间巴州镇集中安置区等村易地搬迁配套资金。

实施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五）项目管理费 251.2 万元

资金用途：用于项目管理费。

实施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二、工作要求

你局要会同县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坚持“谁立项、谁负责”和“谁分管、谁负责”原则，认真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严格执行项目廉政承诺、绩效考核、工程验收、项目审计有关规定和

要求，扎实做好项目组织实施相关工作。同时，要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中期指导、检查和后期验收，大力推行绩效考评制度，确保项目规范建设，充分发挥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此复。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7日



抄送：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7日印发

